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)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靖边县2025年半固定沙地治理项目东坑镇项目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靖边县2025年半固定沙地治理项目东坑镇项目区采购项目,属于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靖边县云茂 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55.0490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3.80156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 <u>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靖边县云茂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9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